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160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李广馨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李广馨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联监事李广馨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6，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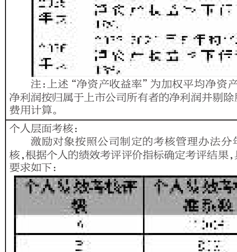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434号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500.58万元，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3.41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净利润为170，820.97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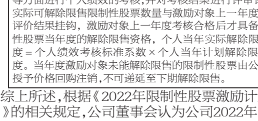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 100% B | 80% C | 60% D |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5名： 1、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不可解除限售10，2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家信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	2.00	8.00
王从春	董事	10.00	–	2.00	8.00
孙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陶长文	董事	5.60	–	0.8960	4.48
刘瑞元	董事	14.00	–	2.80	11.20
刘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	2.80	11.20
周睿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0.00	–	2.00	8.00
孙彩军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龚喜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赵金刚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程光锦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13人）		125.60	–	24.32	100.48
合计		273.20	–	53.6160	218.56

注：1、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相符。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5人，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160股。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36，1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160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金禾转债已兑付完毕并摘牌。

2023年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186，256，500元，转股数量为9，067，120股，根据上述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560，918，198股变更为569，985，318股，注册资本由560，918，198元变更为569，985，318元。

2、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合计10，240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9，985，318股变更为569，975，078股，注册资本由569，985，318元变更为569，975，07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918，198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975，078元。
2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918，1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9，975，078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4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6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主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二）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职工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7	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8	新增，顺序依次顺延	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
11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927，062股剔除 已回购股份9，895，737股后的551，03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8.00元（含税）。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40，825，060.00元＝551，031，325股×0.8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7.85886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858865元/股计算。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家信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瑞元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主任委员）、储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240股，回购价格为17.2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截至 2023年12月21日总股本）569，985，318股减至569，975，078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40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4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0.3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8%。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76，230.40元。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9，985，318股减至569，975，078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502	0.66		3，751，262	0.66
高管锁定股	1，029，502	0.18		1，029，502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2，000	0.48	-10，240	2，721，760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223，816	99.34		566，223，816	99.34
三、总股本	569，985，318	100.00	-10，240	569，975，07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对3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40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截止到2024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2、4、5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王物强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夏家信、王从春、孙庆元、陶长文、刘瑞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夏家信、王从春、孙庆元、陶长文、刘瑞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4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76，230.40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夏家信、王从春、孙庆元、陶长文、刘瑞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